

证券代码：600220

证券简称：ST 阳光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0

##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
### 收到民事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金 9,990 万元及相应利息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24）苏 0281 民初 7529 号的《民事诉状》法律文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工行江阴支行）

被告一：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无锡市聚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四：无锡茂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江苏大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陆克平

被告七：郁琴芬

##### （二）原告诉讼事实、理由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与工行江阴支行签署了《小企业借款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），贷款金额为 9,990 万元，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。工

行江阴支行认为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对原告债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，为此宣布解除借款合同，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 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被告一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9,99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
2、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 20 万元；

3、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原告有权以被告三提供抵押的无锡市锡甘路 78、长江北路 259 不动产[不动产登记证明:苏(2019)无锡市不动产证明第 0137526 号]以折价，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02,550,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、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原告有权以被告四茂阳公司提供抵押的无锡市红星路 207 号不动产以折价，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424,797,4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5、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，原告有权以被告五大江公司提供抵押的江阴市璜土镇上游村、友谊村、天生港村土地使用权以折价,或以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72,088,1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6、被告二阳光集团公司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在最高额 48,0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7、被告陆克平、郁琴芬对上述第 1、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8、本案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**

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积极应诉。因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后续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14 日